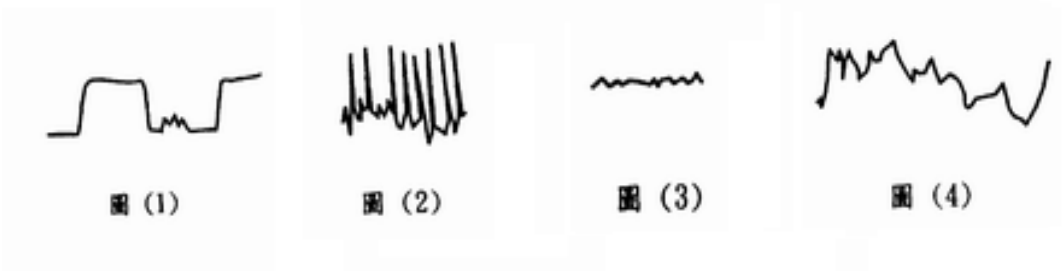

$$L_{eq,LF} = 10 \times \log \sum_{n=20\,Hz}^{200\,Hz} 10^{0.1 \times L_{eq,n}}$$

附件一：工程司、機關及上級機關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

臺北市政府(機關名稱)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(工程司、機關及上級機關檢查表、複查表)			
工程名稱：		表單編號(如複查表則填原檢查單編號)	
檢(稽)查人員： 檢(稽)查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送承包商收件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承包商簽認： 限定完成改善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檢查項目：	檢查結果：		檢查結果：
一、環境清潔維護措施			
1.告示牌□設置妥適□內容已更新。	□	＊19 圍籬：□已維持清潔、□油漆無剝落、□未損壞	□
2.工地範圍內□無積水、□無油污污泥等污染嚴重。	□	＊20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(交通錐、紐澤西護欄、拒馬、警示帶)、□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、□夜間已設置警示燈。	□
＊3.已設置□洗車設備□沉澱設備。	□		
4.□於工地範圍內完成車輛、機具等之沖洗作業。	□		
5.□廢水經沉澱處理、□無漫流。	□	＊21□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 100 公尺共計 200 公尺為限。（人行道更新工程）	□
6.□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物質。	□		
7.□適時灑水，避免塵土飛揚。	□		
8.□工區範圍內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維持排水暢通、無顯著之淤積、堵塞及損壞之情形。	□	＊22□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，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，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。	□
9.工地範圍外周邊維護區域□無因施工引致積水、□無油污及污泥污染。	□	23□均能維持人、車通行空間。	□
10□廢棄物或垃圾未任意堆置於工地範圍或周邊地區。	□	24□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。	□ □
二、材料、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：		25□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、標線及告示。	□
11□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。	□	26□夜間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。	□
		27□維持人行之通道平整、□無坑洞。	□
12□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堆置整齊、□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有良好覆蓋。	□	28 如有尚待施工之孔洞、未植栽樹穴□已良好遮蓋、□設置阻隔設施及□設置警示。	□
13□施工機具作業時應避免佔用車道。	□	29□工區周邊區域維持車行之道路未因施工損壞路面，而有顯著破裂、凹洞等情形。	□
＊14□（續前項）如屬臨時必要情形，應設交通指揮旗手或以交通錐、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。	□		
15□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。	□	30 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踏板□夠寬、□平整、□穩固、□防滑。	□
＊16□(續前項)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，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，不得影響人車通行，且必須於機械周邊以紐澤西護欄、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。	□	＊31□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。	□
＊17□（續前兩項）夜間必須加設警示燈。	□	＊32 維持通車之覆工版或鐵鈑□平整無凸角、□無凹陷、□無過大之間隙、□防滑。	□
三、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：		四、承包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(不列入計點項目)	
＊18 圍籬：□按規定設置、□已設置警示燈(閃光燈)。	□		